

#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(2022年11月制定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依据《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制度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公司针对不同的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方式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作为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，负责制订管理制度及日常工作；公司各部门依据本制度，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原则

**第四条** 信息公开坚持依法合规、真实准确、及时公开并严格责任的原则。

(一) 依法合规。公开的信息必须依法合规，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程序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(二) 真实准确。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，不得有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 及时公开。应当公开的信息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公开，不得隐瞒、拖延或不公开。

(四) 严格责任。公司相关部门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提供的公开信息负责。

###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#### 第五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

(一) 企业信息：主要包括企业简介、组织架构、高管人员、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。

(二) 经济信息：主要包括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经营情况、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。

(三)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：主要包括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等情况。

(四) 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。

(五) 企业党建情况。

(六)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。

(七)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信息公开内容由各相关主办部门提供素材，经分管领导审批后，交由总经理工作部或党群人事部进行发布。

#### 第六条 不予公开的信息

(一)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
(二)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。

(三) 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(四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## 第四章 审批流程

**第七条** 需采用环保发电公司门户网站形式公开的信息，按照《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宣传报道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需采用其他形式公开的信息，经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提交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公开。

## 第五章 保密审查

**第九条** 公司在公开信息前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密时，应当报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各部门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责任落实情况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本制度由总经理工作部负责提出。

本制度由总经理工作部负责起草。

本制度主要起草人：田晓杰

审 核：唐 建

审 定：唐 建

批 准：童晓俊

本制度由总经理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